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日期]

致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編纂]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日期]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

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文件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利潤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按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304,819	351,636	446,913	192,690	241,520
銷售成本	7	(183,226)	(216,791)	(284,295)	(121,523)	(155,326)
毛利		121,593	134,845	162,618	71,167	86,194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6	(57)	35	48	14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64,743)	(82,843)	(106,784)	(48,456)	(50,735)
行政開支	7	(6,859)	(8,279)	(9,997)	(3,931)	(10,165)
經營利潤		49,934	43,758	45,885	18,794	25,297
融資成本	9	(199)	(249)	(361)	(169)	(181)
除稅前利潤		49,735	43,509	45,524	18,625	25,116
所得稅開支	10	(8,089)	(7,221)	(7,661)	(3,223)	(4,922)
年度/期間利潤		41,646	36,288	37,863	15,402	20,1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41,646	36,288	37,863	15,402	20,19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及全面收益總 額：						
貴公司擁有人		38,935	34,529	34,402	13,627	17,919
非控股權益		2,711	1,759	3,461	1,775	2,275
		41,646	36,288	37,863	15,402	20,194
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1	13,000	31,500	38,600	27,000	72,1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12	5,698	6,736	5,0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900	9,247	10,401	10,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492	525	1,560	1,476
		<u>7,504</u>	<u>15,470</u>	<u>18,697</u>	<u>17,1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5,965	71,425	105,170	102,009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30,045	13,083	8,183	11,39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7	328	2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996	22,707	20,337	28,186
可收回稅項		—	—	183	—
		<u>92,334</u>	<u>107,433</u>	<u>133,873</u>	<u>141,586</u>
總資產		<u>99,838</u>	<u>122,903</u>	<u>152,570</u>	<u>158,778</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資本	19	1,800	1,800	4,300	4,300
儲備	19	65,919	74,698	71,800	38,431
		67,719	76,498	76,100	42,731
非控股權益	26	8,450	4,459	6,620	2,325
權益總額		<u>76,169</u>	<u>80,957</u>	<u>82,720</u>	<u>45,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資產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21	498	1,868	2,241	1,8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	153	292	193
		<u>498</u>	<u>2,021</u>	<u>2,533</u>	<u>2,0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000	22,259	49,390	52,686
借款	22	2,191	14,464	14,821	7,160
應付股息	11	—	—	—	45,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u>4,980</u>	<u>2,932</u>	<u>3,106</u>	<u>6,842</u>
		<u>23,171</u>	<u>39,925</u>	<u>67,317</u>	<u>111,688</u>
負債總額		<u>23,669</u>	<u>41,946</u>	<u>69,850</u>	<u>113,722</u>
總權益及負債		<u>99,838</u>	<u>122,903</u>	<u>152,570</u>	<u>158,778</u>
流動資產淨值		<u>69,163</u>	<u>67,508</u>	<u>66,556</u>	<u>29,8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667</u>	<u>82,978</u>	<u>85,253</u>	<u>47,0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9)	千港元 (附註1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800	—	38,374	40,174	15,407	55,581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38,935	38,935	2,711	41,646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股息(附註11)	—	—	(13,000)	(13,000)	—	(13,000)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之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25)	—	1,610	—	1,610	(9,668)	(8,05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的結餘	<u>1,800</u>	<u>1,610</u>	<u>64,309</u>	<u>67,719</u>	<u>8,450</u>	<u>76,169</u>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34,529	34,529	1,759	36,288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股息(附註11)	—	—	(25,750)	(25,750)	(5,750)	(31,5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的結餘	<u>1,800</u>	<u>1,610</u>	<u>73,088</u>	<u>76,498</u>	<u>4,459</u>	<u>80,957</u>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34,402	34,402	3,461	37,863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股息(附註11)	—	—	(37,300)	(37,300)	(1,300)	(38,600)
額外實繳資本	2,500	—	—	2,500	—	2,5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的結餘	<u>4,300</u>	<u>1,610</u>	<u>70,190</u>	<u>76,100</u>	<u>6,620</u>	<u>82,7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利潤	—	—	17,919	17,919	2,275	20,194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息 (附註11)	—	—	(65,570)	(65,570)	(6,570)	(72,140)
豁免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19)	—	14,282	—	14,282	—	14,28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300</u>	<u>15,892</u>	<u>22,539</u>	<u>42,731</u>	<u>2,325</u>	<u>45,05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800	1,610	73,088	76,498	4,459	80,957
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利潤	—	—	13,627	13,627	1,775	15,402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息	—	—	(27,000)	(27,000)	—	(27,000)
額外實繳資本	<u>2,500</u>	—	—	<u>2,500</u>	—	<u>2,5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300</u>	<u>1,610</u>	<u>59,715</u>	<u>65,625</u>	<u>6,234</u>	<u>71,8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 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淨額	24	44,905	24,233	26,698	21,621	29,464
已付所得稅		(4,284)	(9,149)	(8,566)	(859)	(1,018)
經營活動所得的 現金淨額		40,621	15,084	18,132	20,762	28,446
投資活動所得的 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1,281)	(5,116)	(2,162)	(926)	(1,069)
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預付 款項		—	—	(150)	—	(1,935)
出售按公平值透 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所 得款項		—	105	242	—	—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1,281)	(5,011)	(2,070)	(926)	(3,0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的 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所得 款項	—	18,699	14,658	—	—
借款還款 與 貴公司股東 的結餘之變動 淨額	(2,014)	(5,861)	(14,301)	(7,167)	(7,661)
額外實繳股本 融資租賃承擔 付款	(29,705)	(15,386)	(18,186)	(16,055)	(8,091)
已付利息	—	—	2,500	2,5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 司的額外擁有 權權益	—	—	(2,742)	(993)	—
[編纂]開支付款 (權益部分)	(199)	(249)	(361)	(169)	(181)
	(8,058)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u>(39,976)</u>	<u>(2,797)</u>	<u>(18,432)</u>	<u>(21,884)</u>	<u>(17,5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減少)/增加 淨額	(636)	7,276	(2,370)	(2,048)	7,849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6,067</u>	<u>15,431</u>	<u>22,707</u>	<u>22,707</u>	<u>20,337</u>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 <u><u>15,431</u></u>	<u><u>22,707</u></u>	<u><u>20,337</u></u>	<u><u>20,659</u></u>	<u><u>28,186</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零售及批發(「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林文華先生(「林先生」)。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的重組前，上市業務乃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統稱「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營運附屬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內一直由林先生共同控制。

根據重組，貴公司透過以下步驟收購上市業務的持股權益：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90股及10股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分別配發予林先生及陳嘉儀女士(「陳女士」)。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貴公司股份配發予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滴達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滴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而滴達國際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林先生向滴達國際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滴達鐘錶分銷有限公司及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
- (v) 於[日期]，根據買賣協議，林先生、陳女士及Ma Lili女士(「Ma女士」)向滴達鐘錶分銷有限公司及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出售彼等各自於城宏有限公司、新卓國際有限公司、耀進亞洲有限公司、滴達鐘錶有限公司及寶高國際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而貴公司分別向Ma女士及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陳女士擁有)配發及發行其[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作為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完成重組後以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									
滴達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 股	(i)
間接持有									
城宏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批發 腕錶	(ii)
新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300,000港元	50%	50%	50%	50%	於香港零售 腕錶	(ii)
耀進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七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批發 腕錶	(ii)
滴達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零售 腕錶	(ii)
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 (前稱為 Zoom Prosp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 股	(i)
滴達鐘錶分銷有限公司 (前稱為Sky Dynast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 股	(i)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零售 腕錶	(iii)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並非新註冊成立亦毋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莊文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此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莊文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此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除寶高國際有限公司由於一間主要特許經營商要求而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採納四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1.3 呈列基準

從事上市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林先生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匯總，而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匯總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已透過載入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均受林先生共同控制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呈列期間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林先生控制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續。

匯總公司的淨資產就林先生的角度而言乃按現有賬面值匯總。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匯總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乃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或自其剔除。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匯總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現載列如下。除經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重新估值(以公平值列賬)所修訂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下列為已頒佈及與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相關及於該等期間強制採用的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有需要時，附屬公司匯報的金額已作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與作為擁有人的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賬。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為3至5年
家具及裝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及船舶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資產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兩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購入目的而劃分。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會劃分為此類別。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此類別的資產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則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於損益內支銷。當收取有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會在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

2.8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的情況下，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上，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2.9 存貨

代表商品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發票成本減購貨回扣。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列示。

2.12 匯總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付款於一年內或以下（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到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乃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匯總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且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不會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因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貴集團須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另一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國家／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而獲得資金。一經支付供款後，貴公司再無其他付款責任。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則概並無支付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傭成本。倘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撥備

付予僱員的花紅付款乃由管理層酌情決定。當貴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後，紅花付款會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2.18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的責任，則會整體考慮有關類別責任以確定會否就履行責任造成流出。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造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稅前貼現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導致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之款項（按扣除退貨及折扣之淨額列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即會確認收益。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零售

貴集團經營連鎖零售店以銷售腕錶產品。貨品銷售額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額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b) 貨品銷售—批發

貴集團向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商出售一系列腕錶產品。貨品銷售額於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而此一般與貨品交付至零售商的時間相同。零售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可能影響零售商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廢棄及損失風險已轉讓予零售商後，方始計作已交付貨品。由於銷售之信貸期為7至60日（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因素。

(c)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服務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2.20 租賃

(a)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家具及裝置。貴集團擁有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家具及裝置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撥充資本，金額為租賃家具及裝置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之較低者。

每期租金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藉此就未償還融資結餘制定一致之利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藉此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得出一致之定期利率。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實體之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盡量減低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a)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借款按浮動利息計息，故貴集團面對利率風險。

於相關期間，倘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8,305港元、60,387港元、61,876港元及30,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息率借款之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面對信貸風險。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內。因此，董事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應收信用卡公司、批發客戶及一名關連方的貿易款項。該等款項乃經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而評估。貴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貴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呈列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按有關期間結算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有權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此等貸款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而當中並無包括利息付款。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要求	少於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897	—	15,897
借款	1,989	68	141	2,198
	<u>1,989</u>	<u>15,965</u>	<u>141</u>	<u>18,095</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230	—	22,230
借款	14,464	—	—	14,464
	<u>14,464</u>	<u>22,230</u>	<u>—</u>	<u>36,694</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70	26,988	—	44,158
借款	14,821	—	—	14,821
	<u>31,991</u>	<u>26,988</u>	<u>—</u>	<u>58,979</u>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00	30,428	—	48,928
借款	7,160	—	—	7,160
應付股息	45,000	—	—	45,000
	<u>70,660</u>	<u>30,428</u>	<u>—</u>	<u>101,088</u>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之金額。

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受須按要求還款條文限制
並根據計劃還款的銀行借款

	1年內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合計流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367	684	167	2,21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1,296	3,545	—	14,84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0,977	2,457	1,979	15,41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4,222</u>	<u>2,412</u>	<u>784</u>	<u>7,418</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列示的「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貴公司的匯總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權益」減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附註22)	2,191	14,464	14,821	7,1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u>(15,996)</u>	<u>(22,707)</u>	<u>(20,337)</u>	<u>(28,186)</u>
(現金)／債務淨額	(13,805)	(8,243)	(5,516)	(21,026)
權益	<u>76,169</u>	<u>80,957</u>	<u>82,720</u>	<u>45,056</u>
資本總額	<u>62,364</u>	<u>72,714</u>	<u>77,204</u>	<u>24,030</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各層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三級)。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基金投資並分類為第一級。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上述者的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等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及作出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與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該等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根據附註2.9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評估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撥備以反映存貨之賬面值。可變現淨值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而釐定。此估計須使用判斷。

(b)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於物業租賃開始時按修復條文估計，並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當中參考獨立承包商最近提供的報價。根據現時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可能隨時間而改變，並可能與關閉或搬遷 貴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時的實際修復成本不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透過參考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所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或其將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被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支出。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管理層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進行審閱。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手方的信貸記錄及業務分部的現行市況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在評估應收每名對手方的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對手方的付款傾向(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項目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仍無法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金額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g)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虧損性合約是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可根據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的合約。合約項下之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該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若干於各自的協議中附帶不可撤銷條文的零售店於有關期間內產生的損益較低，管理層已對該等錄得虧損的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繁重經營租賃撥備4,5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零)，以對不可避免租賃成本淨額作出最佳估計。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審閱貴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彼等所獲得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批發及零售。執行董事獨立考慮各零售店及各批發公司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各零售店及各批發公司分別被視為獨立經營分部。

所有零售店的業績於達致貴集團的零售業務報告分部時已匯總計算。零售分部主要於香港自零售多個不同品牌的腕錶產生收益。所有零售店均銷售類似的腕錶類別，定價政策及目標客戶亦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批發公司的業績於達致 貴集團的批發業務報告分部時已匯總計算。批發分部主要自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的腕錶產生收益。所有批發公司乃出售級數相若且定價策略及目標客戶均相似的腕錶。

執行董事按經營利潤(不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編纂]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02,755	1,754	—	304,509
外部服務收入	310	—	—	310
分部間銷售及服務收入	—	3,987	(3,987)	—
	<u>303,065</u>	<u>5,741</u>	<u>(3,987)</u>	<u>304,819</u>
分部利潤/(虧損)	<u>50,118</u>	<u>(95)</u>	<u>—</u>	50,0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分配公平值虧損				(89)
融資成本				<u>(19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9,73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9,399	1,912	—	351,311
外部服務收入	325	—	—	325
分部間銷售	—	4,857	(4,857)	—
	<u>349,724</u>	<u>6,769</u>	<u>(4,857)</u>	<u>351,636</u>
分部利潤	<u>43,041</u>	<u>722</u>	<u>—</u>	43,76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分配公平值虧損				(5)
融資成本				<u>(24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3,5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43,856	2,630	—	446,486
外部服務收入	427	—	—	427
分部間銷售	—	4,580	(4,580)	—
	<u>444,283</u>	<u>7,210</u>	<u>(4,580)</u>	<u>446,913</u>
分部利潤	<u>45,012</u>	<u>849</u>	<u>—</u>	45,86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分配公平值收益				24
融資成本				<u>(36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5,5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39,869	1,414	—	241,283
外部服務收入	237	—	—	237
分部間銷售	—	1,989	(1,989)	—
	<u>240,106</u>	<u>3,403</u>	<u>(1,989)</u>	<u>241,520</u>
分部利潤／(虧損)	<u>30,395</u>	<u>(236)</u>	<u>—</u>	30,159
未分配[編纂]開支				[編纂]
融資成本				<u>(18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5,1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91,559	928	—	192,487
外部服務收入	203	—	—	203
分部間銷售	—	2,164	(2,164)	—
	<u>191,762</u>	<u>3,092</u>	<u>(2,164)</u>	<u>192,690</u>
分部利潤	<u>18,510</u>	<u>283</u>	<u>—</u>	18,79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未分配公平值收益				1
融資成本				<u>(16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8,625</u>

分部間銷售乃按涉及交易的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外部訂約方收益按與匯總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的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任何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概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為貴集團貢獻超過10%之收益。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9	2	1,231	1,978	2	1,980	3,466	2	3,468
存貨撥備	341	—	341	1,611	—	1,611	1,516	629	2,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13)	—	—	—	—	—	—	994	—	994
營運租賃撥備	—	—	—	—	—	—	4,528	—	4,528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7	1	1,298	1,917	1	1,918
滯銷存貨撥備	472	6	478	919	536	1,4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附註17)	(89)	(5)	24	1	—
匯兌收益淨額	32	40	24	13	3
	<u>(57)</u>	<u>35</u>	<u>48</u>	<u>14</u>	<u>3</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2,885	215,180	282,150	121,045	153,871
滯銷存貨撥備(附註14)	341	1,611	2,145	478	1,455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18,491	23,377	27,755	12,097	13,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1,231	1,980	3,468	1,298	1,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13)	—	—	994	—	—
經營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	239	263	329	165	165
—維修中心	14	24	128	62	63
—零售店	39,552	50,328	60,995	29,339	28,995
廣告及推廣開支	2,993	3,906	4,967	3,386	2,584
核數師薪酬	197	188	153	25	664
銀行及					
—信用卡開支	3,960	4,503	5,604	2,386	3,016
繁重的經營 租賃撥備 (附註13)	—	—	4,528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4,925	6,553	7,860	3,629	4,71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 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254,828</u>	<u>307,913</u>	<u>401,076</u>	<u>173,910</u>	<u>216,2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234	21,864	26,044	11,268	12,993
董事宿舍租金	577	610	647	319	320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680	903	1,064	510	605
	<u>18,491</u>	<u>23,377</u>	<u>27,755</u>	<u>12,097</u>	<u>13,918</u>

附註：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酌情花紅	董事宿舍 租金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林文華	792	100	492	31	1,415
陳嘉儀	180	—	—	9	189
曾學文	378	380	85	12	855
	<u>1,350</u>	<u>480</u>	<u>577</u>	<u>52</u>	<u>2,4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林文華	792	200	538	34	1,564
陳嘉儀	180	—	—	9	189
曾學文	440	500	72	15	1,027
	<u>1,412</u>	<u>700</u>	<u>610</u>	<u>58</u>	<u>2,7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	酌情花紅	董事宿舍 租金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文華	792	200	647	34	1,673
陳嘉儀	180	—	—	9	189
曾學文	528	650	—	15	1,193
	<u>1,500</u>	<u>850</u>	<u>647</u>	<u>58</u>	<u>3,055</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執行董事					
林文華	396	—	320	18	734
陳嘉儀	90	—	—	4	94
曾學文	277	—	—	9	286
	<u>763</u>	<u>—</u>	<u>320</u>	<u>31</u>	<u>1,114</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執行董事					
林文華	396	—	319	18	733
陳嘉儀	90	—	—	4	94
曾學文	264	—	—	7	271
	<u>750</u>	<u>—</u>	<u>319</u>	<u>29</u>	<u>1,098</u>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向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且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概無就作為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而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日期]，馮達文先生、鄭建中先生及盧暉基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未收取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所示分析中反映。付予另外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成本	1,142	1,350	1,388	546	597
—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	36	43	45	22	26
	<u>1,178</u>	<u>1,393</u>	<u>1,433</u>	<u>568</u>	<u>623</u>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9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款之利息 開支	84	225	361	169	181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的其他借款之利息 開支	22	18	—	—	—
—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93	6	—	—	—
	<u>199</u>	<u>249</u>	<u>361</u>	<u>169</u>	<u>1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之利息分別為84,000港元、225,000港元、361,000港元、169,000港元及181,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8,114	7,101	8,557	2,784	4,937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25)	120	(896)	439	(15)
	<u>8,089</u>	<u>7,221</u>	<u>7,661</u>	<u>3,223</u>	<u>4,922</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已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涉及 貴集團之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9,735</u>	<u>43,509</u>	<u>45,524</u>	<u>18,625</u>	<u>25,116</u>
按16.5%的稅率計算的 稅項	8,206	7,179	7,511	3,073	4,14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65	284	150	150	778
其他	(182)	(242)	—	—	—
所得稅開支	<u>8,089</u>	<u>7,221</u>	<u>7,661</u>	<u>3,223</u>	<u>4,92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6.3%、16.6%、16.8%、17.3%及19.6%。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與16.5%的法定稅率相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內披露之股息指營運附屬公司已向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或應付之股息。由於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					
— 已宣派及派付之 中期股息	13,000	20,000	27,000	27,000	3,000
— 已宣派及派付之 特別股息	—	—	9,000	—	14,000
— 已宣派之特別股息	—	—	—	—	—
—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	—	35,000
新卓國際有限公司					
— 已宣派及派付之 中期股息	—	11,500	2,600	—	5,000
— 已宣派及派付之 末期股息	—	—	—	—	5,140
—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	—	3,000
滴達鐘錶有限公司					
—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	—	7,000
	<u>13,000</u>	<u>31,500</u>	<u>38,600</u>	<u>27,000</u>	<u>72,140</u>

於有關期間，寶高國際有限公司曾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利潤分別宣派股息13,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新卓國際有限公司曾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自利潤分別宣派股息1,5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2,600,000港元、5,14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滴達鐘錶有限公司曾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利潤宣派股息7,000,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及上文附註1.3所披露按匯總基準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業績的方式，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家具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及船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成本	3,015	427	407	728	4,577
累計折舊	(1,918)	(296)	(286)	(121)	(2,621)
賬面淨值	1,097	131	121	607	1,956
截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7	131	121	607	1,956
添置	971	10	47	359	1,387
折舊(附註7)	(918)	(71)	(96)	(146)	(1,231)
年末賬面淨值	1,150	70	72	820	2,11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3,971	437	454	1,087	5,949
累計折舊	(2,821)	(367)	(382)	(267)	(3,837)
賬面淨值	1,150	70	72	820	2,1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0	70	72	820	2,112
添置	3,632	101	153	1,680	5,566
折舊(附註7)	(1,309)	(35)	(83)	(553)	(1,980)
年末賬面淨值	3,473	136	142	1,947	5,69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7,421	538	607	2,767	11,333
累計折舊	(3,948)	(402)	(465)	(820)	(5,635)
賬面淨值	3,473	136	142	1,947	5,6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73	136	142	1,947	5,698
添置	2,384	2,979	137	—	5,500
折舊(附註7)	(2,095)	(735)	(85)	(553)	(3,468)
減值(附註7)	(832)	(162)	—	—	(994)
年末賬面淨值	2,930	2,218	194	1,394	6,736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成本	9,635	3,517	744	2,767	16,6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05)	(1,299)	(550)	(1,373)	(9,927)
賬面淨值	2,930	2,218	194	1,394	6,7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家具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及船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930	2,218	194	1,394	6,736
添置	1,046	—	23	—	1,069
出售	—	—	—	(867)	(867)
折舊(附註7)	(1,056)	(560)	(53)	(249)	(1,918)
期末賬面淨值	<u>2,920</u>	<u>1,658</u>	<u>164</u>	<u>278</u>	<u>5,02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16	3,517	767	1,089	15,9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696)	(1,859)	(603)	(811)	(10,969)
賬面淨值	<u>2,920</u>	<u>1,658</u>	<u>164</u>	<u>278</u>	<u>5,02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金額分別為1,016,000港元、1,692,000港元、3,172,000港元、1,151,000港元及1,770,000港元的折舊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而金額分別為215,000港元、288,000港元、296,000港元、147,000港元及148,000港元的折舊則計入「行政開支」。

各零售店已識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若干零售店於有關期間產生少量利潤或虧損，管理層已就該等錄得虧損的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已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此等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涵蓋各零售店的租期的財政預算及預測得出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應用14%的貼現率計算，若干錄得虧損的零售店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為負數。若干零售店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無法彌補其各自租賃物業裝修、家具、裝置及必要的租賃成本淨額之賬面值。各零售店的租賃物業裝修、家具以及裝置之減值虧損總額9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零)及繁重經營租賃撥備4,5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零)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有關繁重經營租賃撥備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d)。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一項借款以一輛賬面值為461,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附註22)。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用若干家具及裝置。租期為3年，而該等資產之擁有權並不屬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預付所有租賃付款，且融資租賃概無任何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已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	—	—	2,742	2,742
累計折舊	—	—	(662)	(1,198)
賬面淨值	—	—	2,080	1,544

14 存貨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51,053	78,124	114,014	112,308
減：滯銷存貨撥備	(5,088)	(6,699)	(8,844)	(10,299)
	45,965	71,425	105,170	102,009

滯銷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4,747)	(5,088)	(6,699)	(8,844)
自損益扣除 (附註7)	(341)	(1,611)	(2,145)	(1,455)
於年末	(5,088)	(6,699)	(8,844)	(10,299)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3,225,000港元、216,791,000港元、284,295,000港元、121,523,000港元及155,326,000港元，當中包括滯銷存貨撥備分別為341,000港元、1,611,000港元、2,145,000港元、478,000港元及1,455,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一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865	21,624	17,803	16,919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銀行透支)	15,996	22,707	20,337	28,18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的金融資產	328	218	—	—
總計	50,189	44,549	38,140	45,105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其他金融負債：				
一借款	2,191	14,464	14,821	7,160
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97	22,230	44,158	48,928
一應付股息	—	—	—	45,000
總計	18,088	36,694	58,979	101,088

16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一第三方	3,896	1,620	1,038	3,604
一一間關聯公司(附註26)	108	701	166	193
	4,004	2,321	1,204	3,797
應收 貴公司股東的款項 (非貿易)(附註b)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1,928	5,814	2,570	—
預付款項	7,933	13,489	13,077	13,091
預付[編纂]開支	1,080	706	781	2,610
其他應收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952	31
	34,945	22,330	18,584	22,087
減：非即期部分				
一租賃按金	(4,900)	(9,247)	(10,251)	(8,761)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	—	(150)	(1,935)
	(4,900)	(9,247)	(10,401)	(10,696)
即期部分	30,045	13,083	8,183	11,3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質押物作為擔保。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公司的零售應收款項及來自批發客戶的應收款項。概無向該等信用卡公司授出任何特定信貸期。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一般於七日內結清。貴集團授予批發客戶(包括一名關聯方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由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999	2,217	1,204	3,703
31至60日	5	104	—	70
61至90日	—	—	—	24
	<u>4,004</u>	<u>2,321</u>	<u>1,204</u>	<u>3,797</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5,000港元、104,000港元、零及24,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與兩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5	104	—	—
31至60日	—	—	—	24
逾期但未減值	<u>5</u>	<u>104</u>	<u>—</u>	<u>24</u>

(b) 應收 貴公司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收 貴公司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基金				
按公平值計之年／				
期初結餘	417	328	218	—
出售	—	(105)	(242)	—
年／期內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附註6)	(89)	(5)	24	—
按公平值計之年／				
期末結餘	<u>328</u>	<u>218</u>	<u>—</u>	<u>—</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曾購買若干銀行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經公開買賣。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每日報告且投資基金可隨時贖回。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之「投資活動」內呈列。所有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按照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得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5,747	22,579	20,136	28,065
手頭現金	249	128	201	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996</u>	<u>22,707</u>	<u>20,337</u>	<u>28,186</u>
最高信貸風險	<u>15,747</u>	<u>22,579</u>	<u>20,136</u>	<u>28,065</u>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6	22,707	20,337	28,186
銀行透支(附註22)	(56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31</u>	<u>22,707</u>	<u>20,337</u>	<u>28,1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5,987	22,692	20,318	28,167
人民幣	9	15	19	19
	<u>15,996</u>	<u>22,707</u>	<u>20,337</u>	<u>28,186</u>

19 匯總資本及儲備—貴集團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800	—	38,374	40,1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8,935	38,935
股息(附註11)	—	—	(13,000)	(13,000)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之於附屬公司的 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25)	—	1,610	—	1,61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五月一日之結餘	1,800	1,610	64,309	67,7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4,529	34,529
股息(附註11)	—	—	(25,750)	(25,75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 五月一日之結餘	1,800	1,610	73,088	76,4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4,402	34,402
股息(附註11)	—	—	(37,300)	(37,300)
額外實繳資本(附註c)	2,500	—	—	2,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五月一日之結餘	4,300	1,610	70,190	76,10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7,919	17,919
股息(附註11)	—	—	(65,570)	(65,570)
豁免向 貴公司一名股東支付 的款項(附註b)	—	14,282	—	14,28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300</u>	<u>15,892</u>	<u>22,539</u>	<u>42,731</u>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 五月一日之結餘	1,800	1,610	73,088	76,49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3,627	13,627
股息(附註11)	—	—	(27,000)	(27,000)
額外實繳資本(附註c)	2,500	—	—	2,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300</u>	<u>1,610</u>	<u>59,715</u>	<u>65,62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本指營運附屬公司於對銷公司間投資後之匯總股本。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已記入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林先生同意豁免其借予 貴集團的部分借款。獲豁免款項14,282,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滴達鐘錶有限公司之2,500,000股股份以2,500,000港元獲配發予林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63	120	624	892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29	405	936	584
	<u>492</u>	<u>525</u>	<u>1,560</u>	<u>1,4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內支付或結清	—	(20)	(47)	(101)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支付或結清	—	(133)	(245)	(92)
	<u>—</u>	<u>(153)</u>	<u>(292)</u>	<u>(19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92</u>	<u>372</u>	<u>1,268</u>	<u>1,283</u>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467	492	372	1,268
計入／(扣自)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25	(120)	896	15
於年／期末	<u>492</u>	<u>372</u>	<u>1,268</u>	<u>1,2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並不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餘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加速稅項折舊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	(153)	(292)
(扣自)／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	(153)	(139)	99
於年／期末	<u>—</u>	<u>(153)</u>	<u>(292)</u>	<u>(1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			總計
	撥備	折舊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	177	290	467
計入／(扣自)匯總全面收益表	—	48	(23)	2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	—	225	267	492
計入／(扣自)匯總全面收益表	—	103	(70)	3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	—	328	197	525
計入／(扣自)匯總全面收益表	747	418	(130)	1,03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	747	746	67	1,560
(扣自)／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246)	166	(4)	(8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501</u>	<u>912</u>	<u>63</u>	<u>1,47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及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擁有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其他負債及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9,964	16,654	20,416	23,706
— 一名關連方(附註26)	255	163	139	164
	10,219	16,817	20,555	23,870
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非貿易)(附註b)	—	—	17,170	18,500
應付租金	3,597	4,091	4,354	3,857
應計員工福利開支	1,857	2,266	2,480	2,777
修復撥備(附註c)	528	978	1,404	1,338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附註d及13)	—	—	4,528	3,038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97	245	1,140	1,147
	16,498	24,397	51,631	54,527
減：非即期部分	(498)	(1,868)	(2,241)	(1,841)
即期部分	<u>16,000</u>	<u>22,529</u>	<u>49,390</u>	<u>52,6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列值。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403	14,413	18,349	22,159
31至60日	914	1,160	905	1,432
61至90日	590	926	746	140
90日以上	312	318	555	139
	<u>10,219</u>	<u>16,817</u>	<u>20,555</u>	<u>23,870</u>

(b) 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結餘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編纂]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前悉數結清。]

(c) 修復成本撥備

貴集團之修復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2	528	978	1,404
年內額外撥備	106	450	596	—
償付	—	—	(170)	(66)
於年末	<u>528</u>	<u>978</u>	<u>1,404</u>	<u>1,3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虧損性合約

貴集團的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4,528
年內撥備	—	—	4,528	—
於支付租金費用後解除撥備	—	—	—	(1,490)
於年末	—	—	4,528	3,038

虧損性合約撥備指預期就履行虧損性不可註銷租賃協議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屆滿。撥備金額已於支付租金費用後減少。

22 借款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	565	—	—	—
短期銀行貸款	—	5,324	4,712	882
其他借款	202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616	5,642	5,831	3,167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並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808	3,498	4,278	3,111
	<u>2,191</u>	<u>14,464</u>	<u>14,821</u>	<u>7,160</u>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並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借款均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期償還的到期償還借款(不計及任何須按要求還款條文的影響)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565	—	—	—
1年內	818	10,966	10,543	4,049
1至2年	642	3,498	2,333	2,333
2至5年	166	—	1,945	778
	<u>2,191</u>	<u>14,464</u>	<u>14,821</u>	<u>7,160</u>

於有關期間內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	—	2.9%	2.4%	3.3%
其他短期借款	6.2%	—	—	—
長期銀行貸款	3.5%	1.3%	1.8%	1.4%
銀行透支	<u>5.5%</u>	<u>2.1%</u>	<u>—</u>	<u>—</u>

貴集團銀行透支及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無抵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6,424,000港元、18,491,000港元、17,180,000港元及18,545,000港元。於同日的未動用融資分別為4,435,000港元、4,027,000港元、2,359,000港元及11,385,000港元。貴集團之銀行融資須每年審閱及以下列者抵押或擔保：

- (i) 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所有該等擔保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前獲解除；]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若干公司提供的無限交叉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授出的擔保分別6,4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7,600,000港元；及/或
-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零)的一輛汽車(附註13)。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約，以6,450,000港元之價格購買一艘遊艇，其中已支付1,935,000港元作為首期訂金。[餘額4,515,000港元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內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承擔

貴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辦公室、董事宿舍及維修中心。大部分租賃協議均不可撤銷，租期介乎1至3年不等。部分租賃協議可透過發出3至6個月通知期予以撤銷。於有關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於附註7內披露。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辦公室、維修中心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21,828	31,306	37,301	33,08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9,096	25,440	21,674	11,119
	<u>30,924</u>	<u>56,746</u>	<u>58,975</u>	<u>44,202</u>

上述租賃承擔並不包括有關因個別零售店的營業額超出預定水平時產生的額外應付租金(如有)的承擔(因無法預先確定有關額外租金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利潤	49,735	43,509	45,524	18,625	25,116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1	1,980	3,468	1,298	1,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994	—	—
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89	5	(24)	(1)	—
滯銷存貨撥備	341	1,611	2,145	478	1,455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動用繁重經營租賃)	—	—	4,528	—	(1,490)
遞延租金	(219)	1,116	352	57	(318)
融資成本	199	249	361	169	181
	<u>51,376</u>	<u>48,470</u>	<u>57,348</u>	<u>20,626</u>	<u>26,862</u>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557)	(3,499)	652	(5,371)	(2,478)
存貨	(8,701)	(27,071)	(35,890)	(3,388)	1,7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787</u>	<u>6,333</u>	<u>4,588</u>	<u>9,754</u>	<u>3,374</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44,905</u>	<u>24,233</u>	<u>26,698</u>	<u>21,621</u>	<u>29,464</u>

非現金交易

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仍未派付的應付股息45,000,000港元外，於有關期間宣派的股息已透過與有關股東之間的經常賬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林先生同意豁免其借予貴集團的部分借款。獲豁免金額14,282,000港元以不計任何現金結算的方式直接計入資本儲備。

25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a)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林先生以代價[8,058,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寶高國際有限公司餘下22%股本權益。於收購後，寶高國際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該獨立第三方應佔的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9,668,000港元。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權益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新卓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新卓國際有限公司50%之權益股份。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擁有50%股本權益之控制權，原因是林先生獲其他股東賦予十足權力以代表新卓國際有限公司商討、訂立及簽署所有合約、協議及相關文件、就新卓國際有限公司之日常業務交易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就新卓國際有限公司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政策、財務政策、股息政策、資金架構及篩選、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作出決策。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Ma女士就新卓國際有限公司應佔的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為8,450,000港元、4,459,000港元、6,620,000港元及2,325,000港元。

(c) 以下載列對貴集團屬重大的新卓國際有限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18,191	10,933	16,459	12,353
負債	(1,563)	(2,315)	(3,876)	(7,877)
流動淨資產總額	<u>16,628</u>	<u>8,618</u>	<u>12,583</u>	<u>4,476</u>
非流動				
資產	373	435	845	421
負債	(101)	(135)	(188)	(247)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u>272</u>	<u>300</u>	<u>657</u>	<u>174</u>
淨資產	<u>16,900</u>	<u>8,918</u>	<u>13,240</u>	<u>4,6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8,345	29,278	42,643	20,350	24,189
除稅前利潤	4,240	4,274	8,369	4,164	5,449
所得稅開支	(628)	(756)	(1,447)	(614)	(899)
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3,612	3,518	6,922	3,550	4,55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的全面收益總額	1,806	1,759	3,461	1,775	2,27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 股息(附註11)	—	5,750	1,300	—	4,000

現金流量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 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					
現金	8,182	5,291	9,930	5,363	4,606
已付所得稅	(414)	(381)	(907)	(907)	(7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7,768	4,910	9,023	4,456	3,901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	—	(4)	—	—	—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9,999)	(2,600)	(5,140)	(1,140)	(5,000)
現金、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淨額	(2,231)	2,306	3,883	3,316	(1,099)
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69	1,338	3,644	3,883	7,527
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38	3,644	7,527	7,199	6,428

2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曾於有關期間內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彼此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人士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林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
陳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
Ma女士	貴公司股東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曾學文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公司A	受 貴公司一名董事重大影響
公司B	受 貴公司一名董事重大影響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下列交易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向林先生支付					
租金開支(附註i)	—	(56)	(167)	(84)	(82)
向陳女士支付					
租金開支(附註i)	—	(54)	(162)	(81)	(81)
向公司B進行					
採購(附註ii)	(912)	(925)	(826)	(450)	(296)
向公司A進行					
銷售(附註ii)	1,302	1,052	1,084	590	804
已終止交易					
向林先生銷售遊艇 (附註iii)	—	—	—	—	867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參考同類辦公室物業的市場租金而支付。
- (ii) 向關聯公司進行採購／銷售貨品乃按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i) 該艘遊艇乃於出售日期的按賬面值867,000港元出售予林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2,982	3,691	4,037	1,462	1,507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	69	87	88	44	49
	<u>3,051</u>	<u>3,778</u>	<u>4,125</u>	<u>1,506</u>	<u>1,556</u>

(d)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有以下結餘：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				
應收公司A的款項	108	701	166	193
應付公司B的款項	(255)	(163)	(139)	(164)
	<u> </u>	<u> </u>	<u> </u>	<u> </u>
非貿易				
應收Ma女士的款項	5,750	1,300	2,570	—
應收／(應付)林先生的 款項	16,178	4,514	(17,170)	(18,500)
	<u>16,178</u>	<u>4,514</u>	<u>(17,170)</u>	<u>(18,500)</u>

於有關期間應收關聯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公司A的款項	305	701	944	265
應收Ma女士的款項	5,750	5,750	2,570	—
應收林先生的款項	16,178	4,514	4,680	—
	<u>16,178</u>	<u>4,514</u>	<u>4,680</u>	<u> </u>

應收／(應付)上述關聯方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公司A的款項尚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將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前全數結清。

(e) 與關聯方的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由林先生擔保。所有該等擔保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前獲解除。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取得額外銀行融資8,620,000港元，其以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的交叉擔保作抵押。[8,000,000]港元的新造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按銀行融資提取。[由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預期將於 貴公司[編纂][編纂]前獲解除。]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貴集團取得額外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其以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的若干公司的交叉擔保作抵押。15,000,000港元的新造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按銀行融資提取。[由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預期將於 貴公司[編纂][編纂]前獲解除。]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i)所述之銀行融資已被審閱，而 貴集團取得額外銀行融資64,000,000港元。須待 貴公司[編纂][編纂][編纂]完成後，方可取得額外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乃以 貴公司的無限擔保、林先生的個人擔保以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之間的交叉擔保取得。[由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預期將於 貴公司[編纂][編纂][編纂]前獲解除。]
- (iv) 於[●]， 貴集團完成重組(附註1.2)。

29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現金結餘為0.01港元，即已發行股本0.01港元。除此之外，其於該日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